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改善公司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同意引入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麦穗投资”）、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等6家投资者（上述6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或“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方式对航发动力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及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黎明公司”、“南方公司”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规模合计650,000万元；同时，为更好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拟将其在标的公司层面合计持有的197,966.3459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中各投资者和中国航发的出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出资形式 | 对黎明公司的 出资金额 | 对黎阳动力的 出资金额 | 对南方公司 的出资金额 | 合计出资金 额 |
|----|--------------|--------------|----------------|----------------|----------------|--------------|
| 1 | 中国航发 | 国有独享 资本公积 | 82,394.3597 | 69,822.9862 | 45,749.0000 | 197,966.3459 |
| 2 | 国发基金 | 现金 | 107,272.7273 | 56,363.6364 | 36,363.6363 | 200,000.0000 |
| 3 | 中国东方 | 债权 | 55,000.0000 | 45,000.0000 | - | 100,000.0000 |
| 4 | 交银投资 | 现金 | 53,636.3636 | 28,181.8182 | 18,181.8182 | 100,000.0000 |
| 5 | 国家军民融 合基金 | 现金 | 53,636.3636 | 28,181.8182 | 18,181.8182 | 100,000.0000 |
| 6 | 鑫麦穗投资 | 现金 | 53,636.3636 | 28,181.8182 | 18,181.8182 | 100,000.0000 |
| 7 | 工融金投 | 现金 | 26,818.1819 | 14,090.9090 | 9,090.9091 | 50,000.0000 |
| 合计 | | | 432,394.3597 | 269,822.9862 | 145,749.0000 | 847,966.3459 |

董事会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公司根据具体增资方案与中国航发、各家投资者分别签订《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并与投资者、中国航发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

此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根据新的监管政策或应政府部门监管要求适当调整方案等。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航发、国发基金、中国东方、交银投资、国家军民融合基金、鑫麦穗投资、工融金投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22% 股权、黎阳动力 29.1370% 股权及南方公司 13.2603%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发基金系中国航发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截至公告日，由于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股权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预估对价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

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
|------------|---------------|
| 前20个交易日 | 20.56 |
| 前60个交易日 | 21.58 |
| 前120个交易日 | 22.39 |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5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

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5 日）收盘点数（即 3,011.06 点或 1,184.69 点）跌幅超过 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涨幅超过20%；

且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23.66元/股）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2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收购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所持有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锁定期安排

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此外，对于中国航发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航发动力股票转让事宜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针对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少数股权若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其后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该等交易对方将与航发动力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及其后两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该等交易对方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航发动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将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明确，《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上述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中国航发、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发。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分别持有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3.在投资者按照《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增资协议》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后，投资者对拟出售给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预计将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承诺及其他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事宜；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由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少洋先生、杨先锋先生、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杨森先生、彭建武先生、牟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及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增资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董事会决定公司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